

# 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證申請要點」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營署園字第 1020087606 號函同意備查施行

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營署園字第 1042914871 號書函同意修正施行

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行政院公報 發布／函頒

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金遊字第 1081000738 號函 公告發布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為提昇遊憩品質及確保登山民眾之安全，進行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以下簡稱本路段）車輛通行管制，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二、本路段為單行道，不得逆向行駛，路線為玉章路牌樓前方崗哨起至屏東守備隊前二·九五七公里止，其餘未開放之路段屬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區域不得擅自進入。

三、甲類大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禁止通行本路段，其他車輛須經申請許可方可通行。

四、車輛通行許可證分為：

（一）一般證：

- 1、金防部暨所屬單位因國防業務需要進入太武山區之軍用行政車輛。
- 2、公務行政機關或公共運輸單位因業務需要進入太武山區之車輛。
- 3、民間單位因業務或原居住戶或常駐太武山者需要進入太武山區之車輛。

前款民間單位一般證依實際業務需求使用期限核發。

（二）臨時證：為宗教信仰膜拜之行動不便者、七十歲以上年長者或其他特殊之必要者。

五、車輛通行許可證申請文件及作業方式：

（一）一般證：

- 1、申請文件：檢附申請書、申請人身份證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或車籍卡等相關證明文件、非本人車輛切結書及聲明書。（附件一、二及四）

2、作業方式：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核發，有效日期最長為三年。

(二) 臨時證：

1、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件、行車執照或車籍卡、聲明書等相關資料。(附件三與四)

2、作業方式：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按次核發，並由金管處採每日總量限額管制；若遇緊急特殊情況得先以電話或傳真相關申請資料至金管處受理單位，並於進出結束後三日內補送相關申請文件。

六、車況安全查核及車速限制：

(一) 車況：車輛應通過合格檢驗單位檢驗合格，且申請時不得逾定檢日。

前項為因應國防實需，其他特殊情形經金管處許可或軍車簽具切結書後得不受車況規範限制。

(二) 本路段道路陡峭狹窄，考量交通及登山民眾安全，車速限制於二十公里/小時以下。

七、一般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八、駕駛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一) 未經申請許可之車輛通行本路段，依違反國家公園法辦理。

(二) 車輛通行許可證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辨識，駕駛人應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以隨時接受金管處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金門分隊檢查。

(三) 於進出本路段期間應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特別注意生態維護與遊客安全。

(四) 經查獲從事與申請事由不符之事項、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規逆向行駛者，逕行撤銷通行許可證並予告發依規裁處，申請人、駕駛及車輛管制一年不得申請之處分。

九、如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並經相關單位公告禁止進入，本處得禁止車輛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車輛通行許可證自動廢止(無效)，以維護安全。